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二) 审议《承诺管理制度》;

详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1)

(三) 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详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2月30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0号证券大厦1708房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0号证券大厦1708房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903550-871

传真：0755-82903459-871

联系人：张少宾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证券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我出席公司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